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90054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洪伊柔

電話：08-7362589#214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4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3071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266733\_11130711000\_1\_4266733\_11130711000\_1.pdf、  
4266733\_11130711000\_1\_4266733\_11130711000\_2.pdf、  
4266733\_11130711000\_1\_4266733\_11130711000\_3.odt)

主旨：有關參加「111年第71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」人員公假及補休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年第71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」技術總則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說明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參與開(閉)幕者各公假半天，參加開幕或星期五有參加比賽者，以公假或申請免刷卡方式辦理；參加閉幕者，以加班補休辦理。
  - (二)參加比賽者，上午或下午之賽程以半天公假辦理，上、下午均有賽程者，以一天公假辦理(以比賽地點在屏東市區者為限)；比賽地點在屏東市區以外者，當日之賽程則核予一天公假。
  - (三)參加比賽(或閉幕)者當日如逢星期六、日，依規定於1年內完成補休，上開說明僅以本府各局處同仁為限，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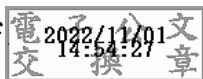
校、公所及府外一級單位由各單位本權責辦理請假參與活動。

三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規定，參加者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參加單位請完成所屬參加人員自主健康管理表並自行留存，若有參加人員發燒，則應主動通報。

四、檢附開幕典禮單位配置圖、開閉幕典禮程序表及自主健康管理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政府行政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研考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各國小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